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提供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华洋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将与关联方华洋公司、无锡联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8,100 万元，包括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将与关联方华洋公司、无锡联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合理、谨慎，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杨文

曾细根

娄超

2021年4月16日